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9號

抗 告 人 鄭雅玲

相 對 人 楊坤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向相對人拿取新臺幣（下同）826,000元，伊與相對人間無該筆款項之債權債務關係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發支付命令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通知相對人於7日內補正抗告人之戶籍謄本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收受該通知後，於同年月30日提出抗告人之戶籍謄本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陳述意見狀可稽（原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483號卷第17、27至31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已於期限內補正抗告人之戶籍謄本。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30日以相對人未補正抗告人之戶籍謄本為由，駁回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即有未洽，原裁定以相對人已遵期補正為由廢棄系爭處分，於法自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兩造間無826,000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一節，核屬實體事項，非本件抗告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法官 謝宗翰
法官 黃悅璇
書記官 黃瀚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